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19:33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矯正署

發文字號： 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455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11 年 09 月 16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48 條(110.01.20)
監獄行刑法 第 87 條(109.01.15)
羈押法 第 79 條(109.01.15)

要　　旨： 各機關對收容人因違規事件施以區隔調查，請注意區隔期限，謹守最小侵害原則，並應建立內部管考機制，依矯正機關區隔調查處理流程辦理

主　　旨：各機關對收容人因違規事件施以區隔調查，請依說明所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請注意區隔期限，謹守最小侵害原則：

（一）按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第 4 項、羈押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及其修法說明，機關為調查收容人違規事項，得對相關收容人施以必要之區隔，其目的係為釐清收容人違規事實，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，爰於一定期間將收容人施予區隔調查，以保護收容人，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。

（二）實施區隔調查，應加強審酌其必要性，如相關調查業臻完備，機關應即予解除，並注意期間不得逾 20 日。

（三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5 項關於期間計算之規定，區隔調查期間以移至區隔調查舍房為始日，屆期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亦應立予解除。

二、機關應建立內部管考機制，依矯正機關區隔調查處理流程（附件 1）辦理，除將收容人（解除）區隔調查之起訖期間及事由，記錄於收容人行狀紀錄表外，並應將區隔調查事由、起訖期間及調查結果，於區隔調查紀錄表（附件 2）記明之，以備查考。

三、區隔調查結果確定後，除有其他新事證外，不得再以相同事由將收容人區隔調查，並應儘速返還原場舍、轉配業或移入違規舍，不得無故將收容人繼續收容於區隔調查舍房或延宕轉配業時間。

四、區隔調查與違規懲罰之目的有別，不得供作施以懲罰之手段，且受區隔調查者應與受懲罰處分者分別收容。又區隔期間之各項處遇應依一般收容人適用之矯正法規辦理，不得因受區隔而有差別待遇。

五、區隔調查相關資料，請依檔案法第 12 條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，保存年限至少為 5 年，如為申訴處理相關案件則須保存 15 年，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歸檔。

六、檢附矯正機關區隔調查處理流程及區隔調查紀錄表等範例各 1 份供參。

正　　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　　本：法務部資訊處（第一類）（含附件）（含附件）、本署秘書室（刊登法規資料庫）（含附件）（含附件）、本署安全督導組（含附件）（含附件）

附件圖表： 附件1 矯正機關區隔調查處理流程.PDF
附件2 法務部矯正署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人區隔調查紀錄表.PDF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